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宗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郭宗勝及另案被告劉庭豪、吳俊霆（劉庭豪、吳俊霆所涉詐欺罪嫌，業經提起公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彬」、LINE暱稱「海秋」、綽號「鄭家琪」、「包子」、LINE暱稱「CVC外資 客服經理-林家豪」、「常用賴-媗媗Nina」、「助教-陳佳欣」、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佯以「勝利小舖」之假幣商名義，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前某時許，向告訴人江美治佯稱：透過操作CVC APP投資可獲利云云，並指定告訴人向「勝利小舖」聯繫交付現金入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現金予佯裝假幣商之被告、劉庭豪、吳俊霆，被告得手後再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01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又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
03 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為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
04 所明定，而所謂「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係指同法第7條之
05 相牽連案件而言。因此，可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而
06 與「本案」合併審判者有：(一)一人犯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
07 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
08 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五)本罪之誣告
09 罪。其中，「一人犯數罪」乃是指「人」同（即本案起訴之
10 人與追加起訴之人相同）而事不同之追加犯罪事實（即本案
11 之犯罪事實與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為客觀犯罪事實
12 之合併審判；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係指共犯關係之情
13 形，乃事同（即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與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
14 同一）而追加者為共犯，為主觀之合併審判。

15 三、經查：

16 (一)本件追加起訴意旨以被告佯裝幣商，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
17 間、地點，向江美治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被告再
18 將該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與另案被告劉庭豪、吳俊霆經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638、18982
20 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049號審理中
21 （下稱113審訴2049案），該案之告訴人江美治部分，具有
22 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定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
23 係，而追加起訴，並於114年1月22日繫屬於本院，此有113
24 審訴2049案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5 114年1月22日士檢云星114偵緝5字第1149004427號函及其上
26 之收文章在卷可查。

27 (二)113審訴2049案中之告訴人雖有部分與本件相同（即江美治
28 部分），惟該案與江美治有關之犯罪事實，係另案被告劉庭
29 豪、吳俊霆分別佯裝幣商，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地
30 點，各向江美治收取如附表編號2、3所示金額後，再各自上
31 繳詐欺集團成員。可見本件追加起訴與113審訴2049案之告

01 訴人雖有部分相同，然該告訴人受騙後交付款項之時間、地
02 點及金額均不相同，自難認本件與113審訴2049案之犯罪事
03 實係屬同一。

04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與113審訴2049案之被告均不相同，而
05 無一人犯數罪之情形，且犯罪事實並不相同，又無事證足認
06 被告有參與另案被告劉庭豪、吳俊霆各於113審訴2049案中
07 所涉詐欺江美治部分，自非屬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亦無刑
08 事訴訟法第7條第3、4款之情形。因此，本件與113審訴2049
09 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追加起訴不合
10 起訴程序，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書記官 鄭毓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附表：

22

| 編號 | 告訴人 | 詐術 | 面交時間 | 面交地點 | 面交金額 | 面交車手 | 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告訴人入金之錢包地址 (實際掌控權為本案詐欺集團) |
|----|-----|--------|-----------------|------------------------------|------|------|--|
| 1 | 江美治 | CVC假投資 | 112年4月21日10時27分 | 全家超商京盛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 30萬元 | 郭宗勝 |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 2 | | | 112年5月3日16時58分 | 7-11 京育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 20萬元 | 吳俊霆 |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 3 | | | 112年5月25日10時32分 | 7-11 京育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 20萬元 | 劉庭豪 |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